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许立勇)

本人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2024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,做到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于2024年度新任公司独立董事,因任职时间尚短,自受聘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,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或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,因此本人在该期间未参与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。

尽管如此,任职以来本人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职责,始终秉持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的原则,积极主动履职。在任期内,我多次到访公司,深入了解企业运作实际情况,主动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开展深入沟通,就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、战略方向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了解和交流。

依托本人多年在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经验与广阔视野,我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市场趋势,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,围绕主营业务延伸、市场拓展、战略协同等方面,提出了多项具有前瞻性和实际价值的建议。在企业管理方面,我也积极参与讨论,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,助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。此外,我还充分发挥自身跨界整合与资源协同方面的优势,推动公司在外部合作、业务联动等方面寻求新的突破口,为公司开拓新的发展空间提供了支持和参考。在履职过程中,我始终坚持以公司长远利益为出发点,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

范运作、科学决策和可持续发展中的独特作用。

二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担任情况

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未来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职原则，深入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

本人将坚持独立立场，认真审核提交的议案材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判断力，积极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。同时，本人也将依法依规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确保每一项决策过程科学、规范，切实为公司高质量治理体系的建设贡献力量。

三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4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循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各项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与此同时，本人也密切关注媒体报道、网络平台及社交舆论中涉及公司的各类信息和市场声音，及时了解市场反馈与投资者关切，推动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前瞻性和回应性，强化危机应对和舆情引导机制，切实提升公司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3、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积极开展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学习，持续深化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、独立董事职责边界、公司合规运作等方面的理解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判断水平。通过学习与实践相结合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实操性的意见建议，有效防范合规风险，并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质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能力。

四、未来展望

展望未来，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，并依法合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

法权益。

同时，本人计划于今年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培训，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，深入理解最新监管要求及独立董事职责边界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。通过系统学习和实践结合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与监督能力，确保在未来履职过程中做到与时俱进、尽职尽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许立勇

2025年4月26日